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关于开展2022年四季度传染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地方病防治等工作督导的通知

各县级医疗卫生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卫生院、民营医院:

为贯彻预防为主、科学防治的方针，实行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的原则；加强合作与交流，不断提高防治水平，充分利用各类资源，保证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。现组织相关人员将在11月下旬-12月中旬，对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2022年四季度传染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地方病防治等工作督导。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督导内容

（一）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：疫情管理组织及制度、传染病登记与报告工作开展情况、传染病报告质量、个案调查和病家消毒情况;

（二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：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;

（三）鼠疫防治：今年开展鼠密度监测情况、每月三报表和辖区域内自死鼠巡查情况;

（四）疟疾防治：每月血涂片任务完成情况和登记本登记情况;

（五）布病防治：工作开展情况;

（六）包虫病防治：工作开展情况;

（七）碘缺乏病防治：工作开展情况;

（八）麻风病防治：麻风资料归档情况、工作开展情况;

（九）结核病防治：工作开展情况、结核病人管理、资料管理工作;

二、督导人员

县卫健局公共卫生科：张春明

县疾控中心：岭英、张宏、杨银艳、毕和荣、孟海波、张勤、李梅、段玲梅

三、督导时间

2022 年 11 月 22 日-12 月 10 日，节假日除外。具体到各单位时间，将提前 1 天通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此次督导时间长、内容多，请各被督导单位安排人员做好各项工作准备。

（二）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求在下次督导前完成整改，并形成整改报告，请各单位人员认真做好记录。如在要

求时限内不提供整改报告或者整改措施不力的，将书面通报，并在基本公共卫生考核总分中扣除相应分值。

（三）本次督导抽取20%的村级卫生室，之前已经督导过的单位，本次督导主要看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联系人：岭英　　电话：13888206485

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2022年11月18日